（上接A23版）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没有控制的核心企业或核心业务，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张坤宇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主营业务
	天津卓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张坤宇持有其100%股权	35000万元人民币	天津市	进出口业务；办公用品、日用百货、汽车配件、建筑材料、金饰品技术的技发商贸。
	天津鼎鑫科技有限公司	张坤宇直接持有其99%股权，天津卓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其1%股权	8749万元人民币	天津市	持有天津天朗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3.3333%合伙份额外无其他业务
	天津西津科技有限公司	张坤宇直接持有其99%股权，天津卓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其1%股权	1000万元人民币	天津市	除持有天津天朗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6.6667%合伙份额、天津天朗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3.75%合伙份额外无其他业务
	天津卓创众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坤宇持有其93.5767%出资份额并任执行合伙人	9184.34万元人民币	天津市	除持有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7538%股权外无其他业务
	天津卓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坤宇持有其14.9334%出资份额并任执行合伙人	6937.45万元人民币	天津市	除持有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3241%股权外无其他业务
	天津牲灿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张坤宇持有其70%股权	50万元人民币	天津市	除持有上海沅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99%合伙份额外无其他业务
	上海沅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张坤宇直接持有其1%出资份额，天津牲灿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持有99%出资份额并任执行合伙人	24820.1937万元人民币	上海市	除持有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2.84%股权外无其他业务
	卓朗（天津）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张坤宇持有其70%出资份额并任执行合伙人	110000万元人民币	天津市	股权投资，无其他业务
	天津津岭科技有限公司	张坤宇持有其60%股权	16000万元人民币	天津市	除持有天津天朗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7.5%合伙份额外无其他业务
	天津卓朗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卓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17000万元人民币	天津市	未实际开展业务
	天津天朗伍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坤宇持有其70%出资份额并任执行合伙人	1000万元人民币	天津市	股权投资，无其他业务
	天津天朗陆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坤宇持有其70%出资份额并任执行合伙人	1000万元人民币	天津市	股权投资，无其他业务
	天津天朗柒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坤宇持有其70%出资份额并任执行合伙人	1000万元人民币	天津市	股权投资，无其他业务
	天津天朗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坤宇持有其70%出资份额并任执行合伙人	1000万元人民币	天津市	股权投资，无其他业务
	天津天朗玖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坤宇持有其70%出资份额并任执行合伙人	1000万元人民币	天津市	股权投资，无其他业务
	天津天朗拾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坤宇持有其70%出资份额并任执行合伙人	1000万元人民币	天津市	股权投资，无其他业务
	天津正托技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卓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其99%股权	1000万元人民币	天津市	未实际开展业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的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成立时间均为2021年10月14日，系专为本次权益变动而设立，未展开实际业务，且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四、自然人张坤宇，无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数据。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亦不存在重大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况。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坤宇，其基本情况详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之“（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张坤宇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在境内、境外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情况的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均成立于2021年10月14日，自成立起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决策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松江股份已经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根据资产评估和债权申报审查情况，其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均已陷入困境。2021年4月20日，经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松江股份进入重整程序。11月12日，松江股份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召开，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表决通过了《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11月15日，天津二中院作出（2021）津02破50号之七《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松江股份重整计划，并终止松江股份重整程序。根据松江股份重整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参与松江股份重整的实施主体，受让转增股票中的900,000,000股股票，占松江股份转增完成后总股本的26.38%。

信息披露义务人希望通过本次重整投资，化解上市公司的退市风险和破产清算风险，后续通过发挥自身优势，为上市公司对接各类有益资源，实现上市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者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进一步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若未来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准则1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应的法定程序。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决策和批准程序

（一）破产重整程序

2021年3月26日，松江股份收到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1）津破申9号《通知书》，天津松江一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澜物业”）以松江股份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法院申请对松江股份进行破产重整。

2021年4月14日，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特本案移送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2021年4月21日，松江股份收到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1）津02破申70号《民事裁定书》及（2021）津02破50号《决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一澜物业对松江股份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松江股份清算组担任松江股份管理人。

2021年5月12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津02破50号《复函》及（2021）津02破50号之一《决定书》，准许公司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2021年6月17日，松江股份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

2021年8月6日，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了《关于公开招募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战略投资者的公告》。在管理人规定的报名期内，津诚资本、张坤宇先生以联合体身份，按招募公告的规定向管理人提交了意向重整战略投资者报名材料。2021年8月24日，管理人收到津诚资本、张坤宇提交的报名保证金缴纳凭证及签署后的《保密协议》，确认津诚资本、张坤宇报名成功。2021年8月27日，管理人组织召开评审会确定津诚资本、张坤宇以联合体身份为公司重整战略投资者。

2021年10月20日，管理人与津诚资本、张坤宇签订了《重整投资协议》。

2021年11月12日，松江股份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2021年11月12日，松江股份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审议通过《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2021年11月15日，法院裁定批准《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松江股份重整程序。

（二）本次权益变动决策程序

2021年10月20日，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与津诚资本、张坤宇签署《重整投资协议》，明确重整投资人身份，并确定由津诚资本和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参与上市公司重整投资的实施主体。

2021年11月27日，天朗壹号、天朗贰号、天朗叁号召开合伙人会议，决议参与上市公司重整投资。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数量及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张坤宇，即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通过其控制的上海沅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6,582,8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84%。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及持股情况

2021年11月15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裁定批准《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

根据《重整计划》，以上市公司现有总股本935,492,615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26.46628854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2,475,901,748股。转增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由935,492,615股增至3,411,394,363股。前述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由管理人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分配并支付相关费用，其中1,400,000,000股股票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

2021年10月20日，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与津诚资本、张坤宇签署《重整投资协议》，明确重整投资人身份，并确定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参与上市公司重整投资的实施主体。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重整计划》约定的方式参与本次重整。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张坤宇、天朗壹号、天朗贰号及天朗叁号将分别持有上市公司0.5亿股、1.5亿股、3亿股和4亿股股票，合计占上市公司转增后总股本的26.38%；此外，连同张坤宇本次权益变动前通过其控制的上海沅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26,582,883股，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合计占上市公司转增后总股本的27.16%。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年10月20日，管理人与津诚资本、张坤宇签订了《重整投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津诚资本、张坤宇组成的联合体为公司重整战略投资者。

（二）投资方案

各方确认，津诚金石为津诚资本指定参与本次重整的实施主体，和张坤宇及其指定方通过公司重整程序中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有条件受让转增股票，具体如下：

权益调整方案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35,492,615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26.46628854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2,475,901,748股，转增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935,492,615股增至3,411,394,363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2.转增股票的分配

（1）转增股票中的500,000,000股由津诚金石有条件受让。

（2）转增股票中900,000,000股由张坤宇及其指定方有条件受让。

（3）转增股票中的1,075,901,748股用于向公司债权人抵偿债务。

3.保证金及转增股票过户登记

（1）津诚资本、张坤宇在重整战略投资者招募报名时缴纳的报名保证金人民币50,000,000元自本协议成立并生效之日起自动转为投资保证金（不计息）。

（2）转增股票过户登记

重整战略投资者将根据《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按期支付转增股票对价款，股票对价款缴付完毕后，管理人将分别将转增股票过户至重整战略投资者相应的证券账户。后续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依规进行披露。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不存在权益限制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张坤宇、天朗壹号、天朗贰号及天朗叁号将分别持有上市公司0.5亿股、1.5亿股、3亿股和4亿股股票。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次受让的转增股份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减持（包括但不限于集合竞价、大宗交易以及协议转让等各种方式）。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限售事项外，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转增股票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 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用于本次重整所需的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具有合法性，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除张坤宇以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第六节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一、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重整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按照重整计划聚焦信息技术产业，主要从事软件与系统集成、互联网数据中心托管与建设、云基础软件与云服务、IT产品分销与增值服务等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业务调整外，若未来12个月内明确提出其他改变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重大调整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重整计划》要求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进行保留、处置，且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利用自身及其股东的资源优势，以为上市公司积极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为目的，谋求具备盈利能力和匹配规模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的可能性。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义务。

三、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人员进行适当调整，提名适格人士作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上述规定，依法依规履行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市公司已通过公告披露的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明确具体的计划。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现有公司章程条款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其现有员工聘用进行一定调整。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市公司已通过公告披露的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作重大变动的计划。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市公司已通过公告披露的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若今后明确提出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节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不会改变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及财务方面的独立性，上市公司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及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独立经营能力。

为了保证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持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不从事任何影响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目前不存在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目前不存在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了保证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持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不从事任何影响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目前不存在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目前不存在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了保证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不会利用其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谋求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向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上市公司资金。

2、对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上市公司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

4、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利益的，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损失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承担。

5、上述承诺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交易的情况。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是否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况。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权益变动所披露的相关信息及上市公司已披露的其他相关信息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成立时间均为2021年10月14日，系专为本次权益变动而设立，未展开实际业务，且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四、自然人张坤宇，无相关财务数据。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中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决策文件；

（四）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合约、协议文件、重整计划；

（五）法院出具的裁定书；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资金来源的声明；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以及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声明；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十）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十四）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所在地，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天朗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_____
张坤宇
2021年12月2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天朗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_____
张坤宇
2021年12月2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天朗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_____
张坤宇
2021年12月2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天朗肆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_____
张坤宇
2021年12月2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张坤宇
2021年12月2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天朗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_____
张坤宇
2021年12月2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天朗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_____
张坤宇
2021年12月2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天朗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_____
张坤宇
2021年12月2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天朗肆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_____
张坤宇
2021年12月2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张坤宇
2021年12月20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天津市
股票简称	*ST松江	股票代码	60022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1.天津天朗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天津天朗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天津天朗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张坤宇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天津市红桥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A股普通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张坤宇通过其控制的上海沅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上市公司股权26,582,8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84%。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种类：A股普通股 变动数量：900,000,000股 变动比例：26.38% 注：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变动数量占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6.38%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通过本次权益变动，天朗壹号、天朗贰号、天朗叁号及张坤宇分别认购上市公司转增股票数量150,000,000股、300,000,000股、400,000,000股及150,000,000股，占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4.40%、8.79%、11.73%和4.47%。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合计为27.16%。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完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批准《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且本次权益变动已通过天朗壹号、天朗贰号及天朗叁号合伙人会议决策。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天朗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_____
张坤宇
2021年12月2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天朗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_____
张坤宇
2021年12月2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天朗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_____
张坤宇
2021年12月2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张坤宇
2021年12月20日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津诚资本）

上市公司名称：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松江
股票代码：600225.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和平区滨江道30号A602-6
通讯地址：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256号泰达大厦11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持股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过户等手续。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报告书	指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松江股份/上市公司	指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津诚资本	指	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天津市国资委	指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津诚资本	指	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市政集团	指	天津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滨海控股	指	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津诚金石	指	天津津诚金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一澜物业	指	天津松江一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	指	松江股份清算组担任管理人
权益调整方案	指	以松江股份现有总股本935,492,615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26.46628854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2,475,901,748股。转增完成后，松江股份的总股本由935,492,615股增至3,411,394,363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根据松江股份重整计划，滨海控股作为债权人，受让转增股票中的112,061,496股股票，占松江股份转增完成后总股本的3.28%；滨海控股直接持有松江股份股票数量将由274,102,592股增加至386,164,087股，持股比例将由29.30%稀释至11.32%。
标的股份	指	滨海控股作为债权人，受让转增股票中的112,061,496股股票，占松江股份转增完成后总股本的3.28%；
重整计划	指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重整投资协议》	指	《关于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
本报告书	指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滨海控股）》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1：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滨江道30号A602-6
注册资本	1,2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靳宝新
成立时间	2017年07月06日
经营期限	2017年07月06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MA06T8NX6G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控股股东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范围	各类资本运营业务。（以法以自有资金对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行业进行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256号泰达大厦11层
联系电话	022-2319281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会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津诚资本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居住地	其他国家居留权情况
1	郭金利	男	党委书记、董事长	中国	天津	无
2	赵建军	男	副董事长	中国	天津	无
3	于皓	男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中国	天津	无
4	王斌	男	党委副书记、董事	中国	天津	无
5	于春生	男	纪委书记	中国	天津	无
6	东敬义	男	董事	中国	天津	无
7	张群生	男	董事	中国	天津	无
8	杨静	女	董事	中国	天津	无
9	李建英	男	董事	中国	天津	无
10	王庆	男	董事	中国	天津	无
11	高巍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天津	无
12	杜洪伟	男	总会计师	中国	天津	无
13	王志刚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天津	无
14	韩剑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天津	无
15	郭琳	男	副总